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切实对致同所在近一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3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3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重点及处理结果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致同所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合并范围变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25 年 12 月 22 日，新一届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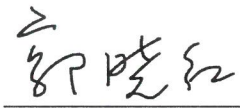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审计机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审计机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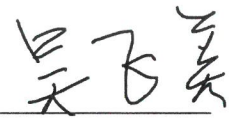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名：



郭晓红



温长煌



吴飞美